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太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0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总结汇报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分析和总结，结合对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的分析和预测，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153,535.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02,725.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4,67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4,67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507,1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 2025 年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0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